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 - 02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5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证券代码：20077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已暂停上市。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768,506.39 元人民币，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9,856,701.14 元人民币。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徐幼兰、侯 莉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 编：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安排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